

# 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对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并聘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11日取得了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环评函〔2017〕73号）。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3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同时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也同时投入使用。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于2018年8月8日-9日对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各项环保设施，建设了污水处理站，配套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设了医废暂存间，并与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项目检验室配套设置了生物安全柜和通风橱，并在通风橱通风管道出口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根据监测，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 范围值为 7.79~7.91，COD 浓度范围为 178~236mg/L，BOD<sub>5</sub> 浓度范围为 55.0~71.0mg/L，NH<sub>3</sub>-N 浓度范围为 5.62~7.25mg/L，SS 浓度范围为 28~52mg/L，总余氯浓度范围为 3.13~4.70mg/L，粪大肠菌群数 2200~3400MPN/L/100mL。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各水质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经计算，项目污水处理站对 COD、BOD<sub>5</sub>、NH<sub>3</sub>-N 和 SS 的最低去除效率分别为 81.0%、85.1%、76.1%和 46.4%，去除率较高，运行工况较为稳定。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下风向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均<10，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02mg/m<sup>3</sup>，氨最大浓度值为 0.07mg/m<sup>3</sup>，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项目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值在 52-59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9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检测试剂的废包装盒(纸质外包装，未沾染有毒有害等物质)、空试剂瓶(直接接触药品、试剂的包装瓶)、各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更换的紫外线灯灯管。其中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如病理组织等)经高压消毒锅消毒后再运至危废暂存间，存储于医废专用收集桶中，与空试剂瓶、废紫外线灯管一并交于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截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还未产生。

###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管理与维护，环保档案由专人管理；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运行情况良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做到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五、验收总体结论

宁夏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宁夏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                  |    |       |
| 建设地点      | 银川市贺兰县富兴北街创业东路5号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检验样品8.004万例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验收监测期间检验样品数分别为113例、144例（每天）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7年9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7年10月         |    |       |
| 调试时间      | 2018年3月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18年8月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3000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58               | 比例 | 1.93% |
| 实际总概算（万元） | 3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36.2             | 比例 | 1.21%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p> <p>4、贺兰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证为2017-640122-83-03-005805），2017年5月25日；</p> <p>5、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p> <p>6、贺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宁夏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环评函〔2017〕73号），2017年10月11日；</p> <p>7、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8年8月1日；</p> <p>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             |                  |    |       |